

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文〔2015〕134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仙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仙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6日

仙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促进我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福建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2004〕房116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莆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11〕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凡在我县城市（城区、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规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二、配套费主要用于城镇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包括城镇规划、城镇市政道路、市政管线设施、市政广场、公园、公共交通、路灯、环境卫生、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和维护，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三、新建项目的配套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筑面积（不含非商业用途的地下室、架空层、骑楼）征收；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费按新增建筑面积（不含非商业用途的地下室、架空层、骑楼）征收。对于容积率小于1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

积率为1的建筑面积征收；对于容积率大于4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4的建筑面积征收。

四、配套费应一次性缴纳，由县规划局开具缴款通知书、住建局负责收取。配套费全额缴入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收部门的征收经费按闽政〔2002〕53号执行。

仙游县城区以外其他建制镇收取的配套费，根据莆市财综〔2011〕100号规定，从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中提取3%，调入水利建设基金，余下返回给所在镇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对以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方式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一律不含配套费，配套费单独征收。实际容积率超过拍卖时确定额度的部分，应按规定补交。

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已含配套费的，由收费单位负责分离，将应缴配套费转入县国库。

五、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

（一）军事设施（含武警部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停车场、汽车站、火车站、排污和排涝泵站、公厕、垃圾转运站等建设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工业园区、集中区工业项目（具体范围由经济开发区及各管委会负责确定）、安置房项目、农村个人占用集体土地建房以及经县政府确认或批准的由社会各界捐建的公立学校、医院、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孤儿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免征。

（二）政府投资的学校、科研、医疗机构、老人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实验楼、学术交流中心、培训中心、政府重点扶持工业园区、集中区以外的工业项目等单位以及中央、省属单位和外地驻当地政府机构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确定扶持的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以及行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兴建的非经营性项目，按现行标准的40%征收。

六、符合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的，由县规划局负责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除上述减免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交配套费。

七、配套费的征收标准详见附表《仙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八、城镇规划区内土地级别划分：一类区为规划区比较繁华的地段；二类区为规划区内的一般地段；三类区为规划区的外缘地区或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地区。具体为：

（一）县城区：

1. 中心城区

一类区：东至宝峰路、东二环路，西至西一环路，南至温泉路，北至清源路区域；

二类区：除一类区以外东至园区东路、东二环路、温泉路、精致产业园控规边界线、龙腾路，西至西二环路，南至南一环路、龙张路，北至北环路区域；

三类区：规划区内除一、二类区以外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县中心城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2. 榜头镇区

一类区：东至仙水溪，西至赤灵路，南至木兰溪，北至濂榜路；

二类区：A 块东至东环路，西至木兰溪，南至莆永高速，北至木兰溪；B 块东至仙水溪、西至赤灵路，南至濂榜路，北至仙水溪；

三类区：规划区内除一、二类区以外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县榜头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3. 枫亭镇区

一类区：东至沧溪、福厦高速公路，西至枫慈溪，南至枫慈溪，北至北和路。

二类区：A 块东至规划区界限，西至沧溪、福厦高速公路，南至滨海大道，北至北和路；B 块东至仙港大道，西至规划306省道，南至北和路，北至枫亭镇与郊尾镇界限；

三类区：规划区内一、二类区外的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经济开发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4. 道口经济区

二类区：

榜头桃源道口经济区：东邻南溪中学、旗杆厝、湾里和仁坑三个自然村，西至榜头收费站，南至沈海高速复线连接线，北至仙水溪、老鹰尾；

龙华高速道口经济区：东临沈海高速、貂峰村主干道，西邻自然山体，南至龙华溪，北至大济镇西南村；

大济文殊高速出口道口经济区 东至莆永高速出口，西至木兰溪，南至242县道，北至度尾镇谭边村；

菜溪乡集镇区及象星高速道口经济区 东至高速道口，西至象山村西侧，南至象星、溪边南侧山麓，北至乡政府北侧的青山、松峰山南麓。

具体详见各道口经济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二）其他建制镇规划区：

1. 郊尾镇

一类区：东至仙港大道，西至郊尾溪，南至规划新和路，北至规划郊尾中路；

二类区：郊尾工业园区、后沈工业园区范围内；

三类区：规划区内一、二类区外的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经济开发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2. 盖尾镇

一类区：东至宝杉路，西至22万伏变电站，南至三郊路，北

至仙港大道；

二类区：A 块：瑞峰工业园区。 B 块：东至杉尾桥界，西至规划区边界50万伏高压线，南至木兰溪，北至规划界范围内区域；

三类区：规划区内一、二类区外的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经济开发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3. 园庄镇

一类区：以镇政府为中心，东至大埔桥（园庄东路），西至霞山老协会（园庄西路），南至大林山脚（园庄南环路），北至狮寨尾山脚（园庄北环路）；

二类区：除一类区外，东至塔兜村部，西至霞山汀洋坝、莲湖坝交界点，南至大林山脚，北至狮寨尾山脚；

三类区：规划区内一、二类区外的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经济开发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4. 龙华镇：

一类区：东至县城西二环路，西至规划区界，南至龙华溪，北至龙华寺景区北侧规划路区域；

二类区：东至县城西二环路，西至规划区界，南至龙华寺景区北侧规划路，北至木兰溪区域；

三类区：规划区内除一、二类区以外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县龙华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5. 大济镇：

一类区：东至大济溪东侧12米支路，西至大济中学东侧24

米城市主干道，南至木兰溪，北至24米城市主干道；

二类区：木兰溪以北除一类区外区域；

三类区：规划区内除一、二类区以外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县大济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6. 度尾镇：

一类区：东至垃圾转运站西侧26米规划道路，南至规划工业区北侧18米规划道路，西规划消防站东侧18米规划道路，北至度尾中学界；

二类区：一类区北侧镇规划区范围；

三类区：规划区内除一、二类区以外区域。

具体详见仙游县度尾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7. 钟山镇：

一类区：东至仙繁支路，西至钟飞路、仙祥路，南至钟兴路，北至仙盛路范围内；

二类区：东至县道223（改线），西至仙永公路，南至钟海路，北至钟福路范围内；

三类区：规划区内除一、二类区以外区域。

8. 游洋镇：

一类区：东至粗溪、古邑街，西至污水处理厂，南至变电站，北至纵三线；

二类区：东至纵三线，西至规划生态农业园，南至县道231，北至纵三线；

三类区：规划区内除一、二类区以外区域。

九、配套费执收单位必须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实行阳光价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所收资金按现行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缴存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配套费的使用，由县住建局、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镇人民政府分别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计划下达给上述各单位，全额专项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十、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票据(免征范围的除外)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县规划局、住建局向未按规定办理配套费缴纳手续的建设单位和个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配套费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收入不上缴国库、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行为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十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县政府仙政文〔2010〕44号以及以往制定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仙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2. 县城區、仙游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及其他建制镇规划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附件1

仙游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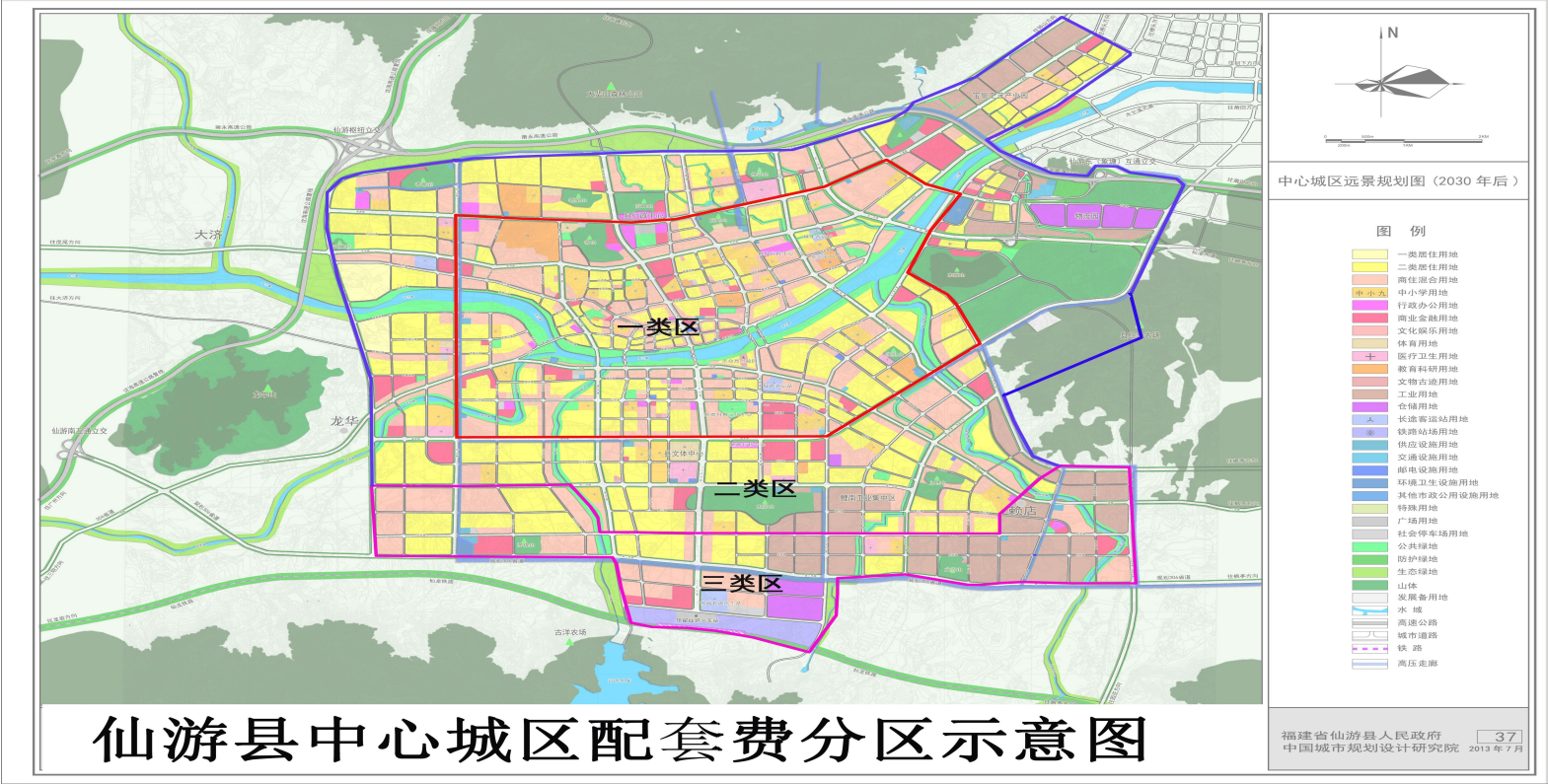
分区 类别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住宅	商业	工业	住宅	商业	工业	住宅	商业	工业
县城區	40	45	25	25	35	15	15	25	10
其他建制镇	30	35	20	20	25	10	10	15	5

注：1. 商住项目按其用房性质分别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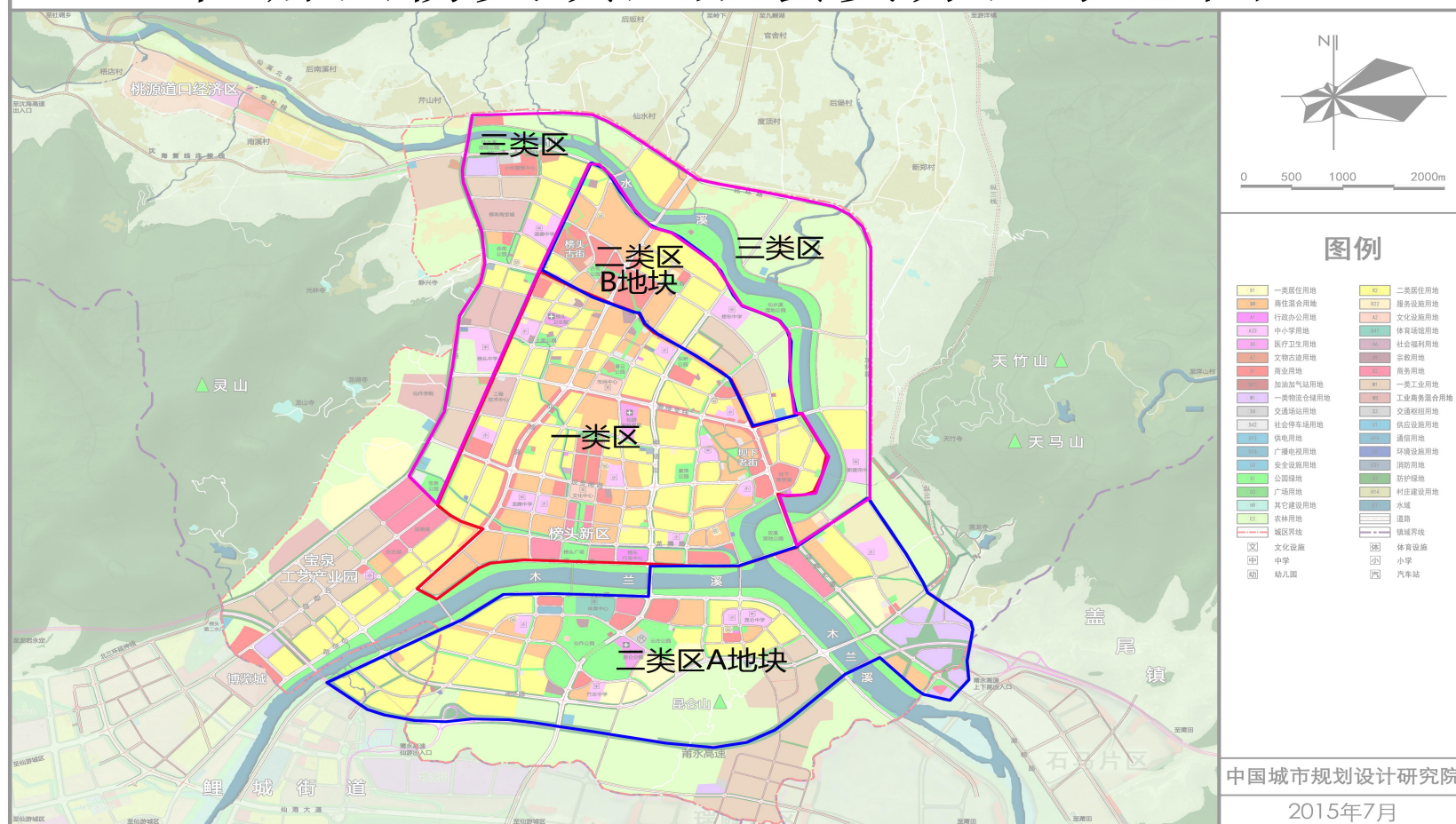
2. 县城區含：县城區含：中心城区、榜头镇区、枫亭镇区及各道口经济区。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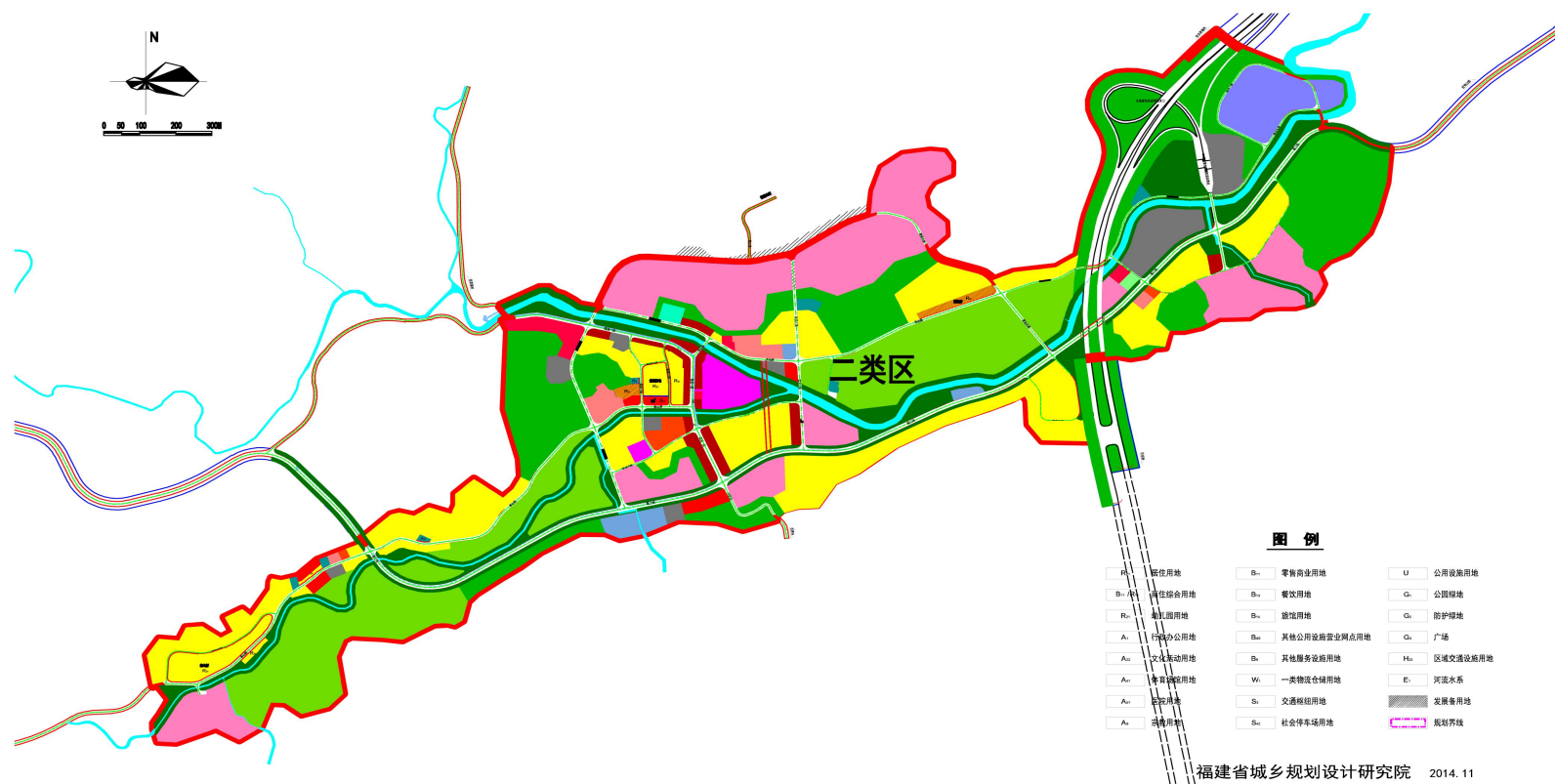
县城区、仙游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及其他建制镇规划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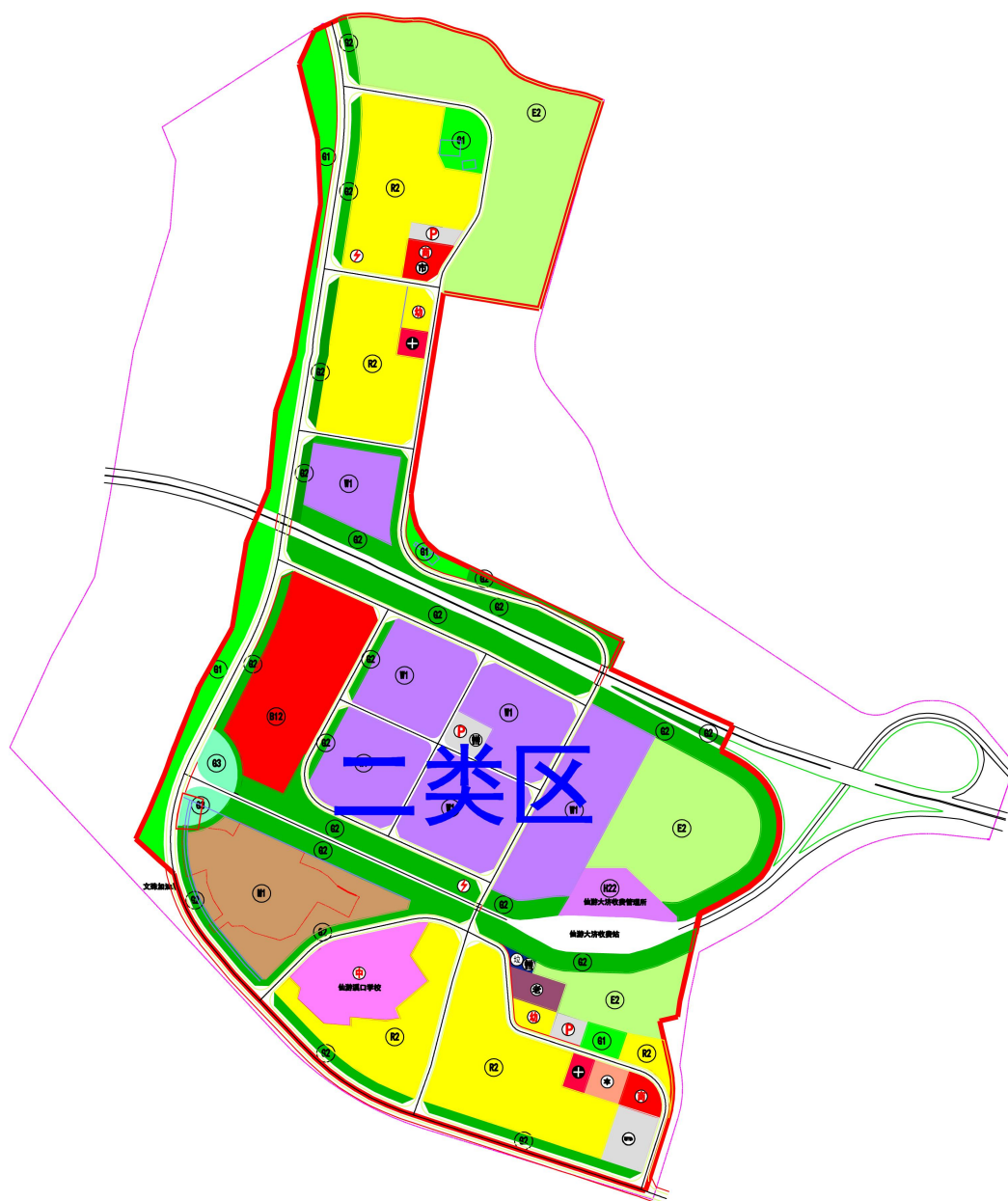
仙游县榜头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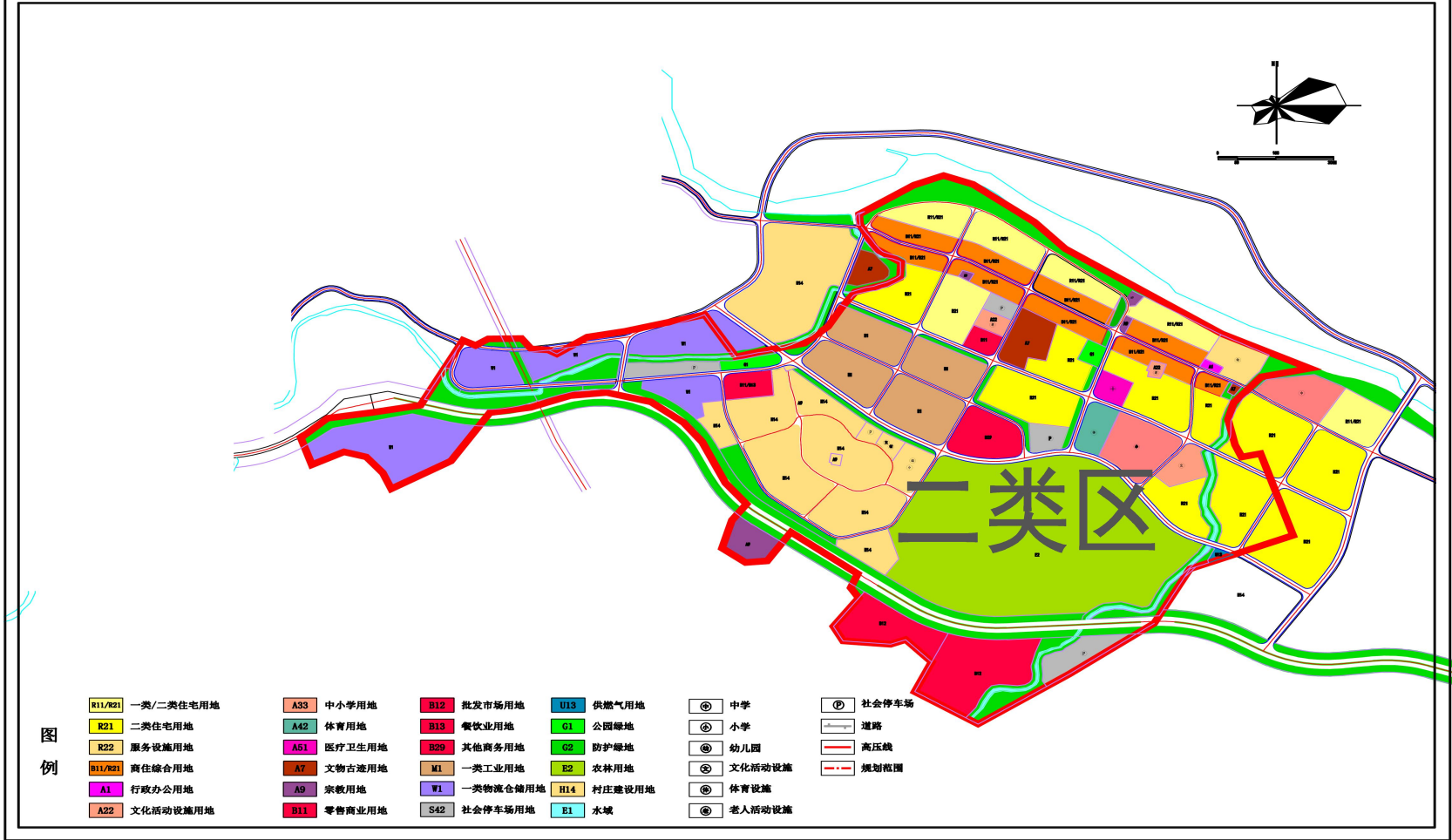
菜溪乡集镇及象星道口经济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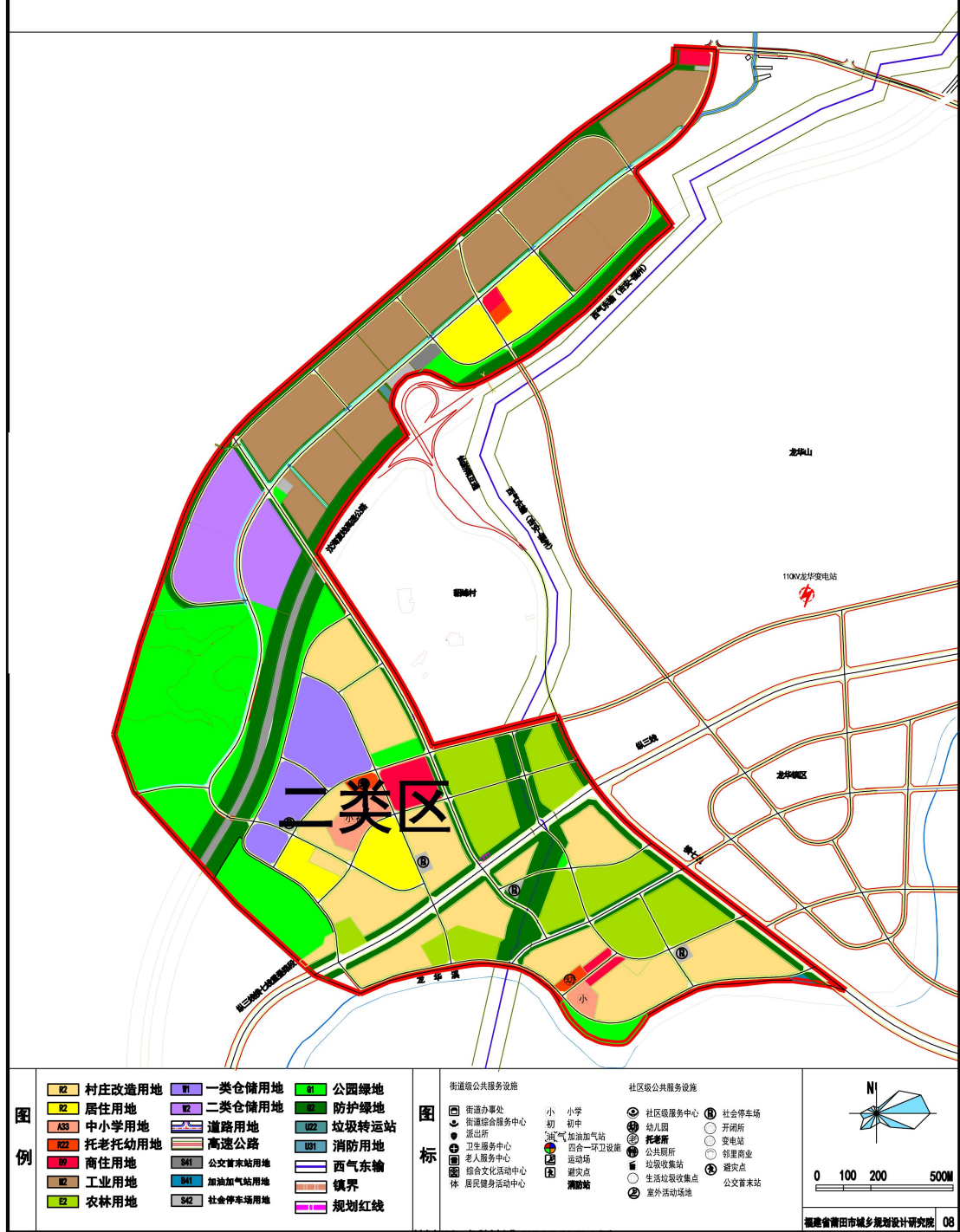


大济高速道口经济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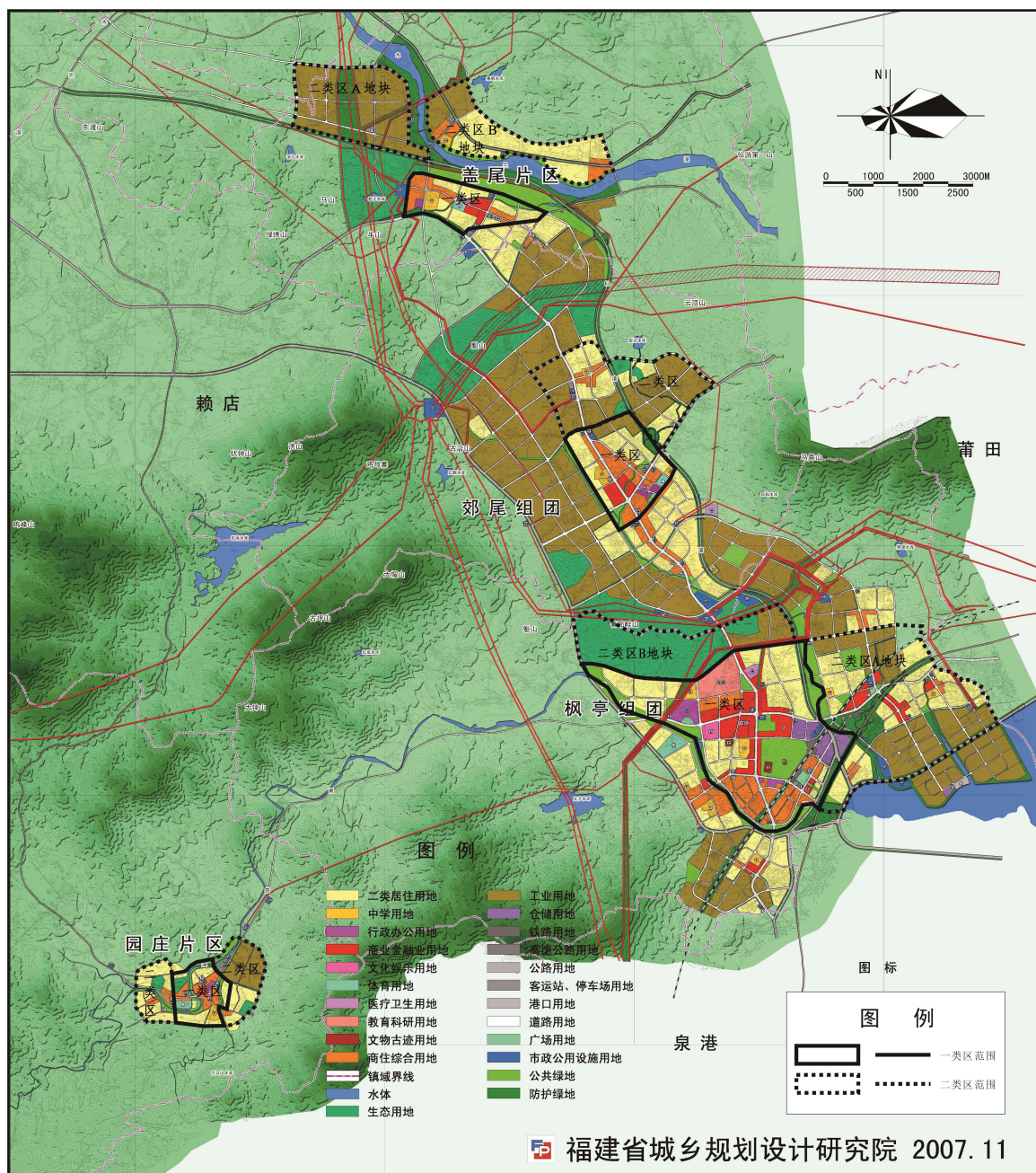


榜头桃源道口经济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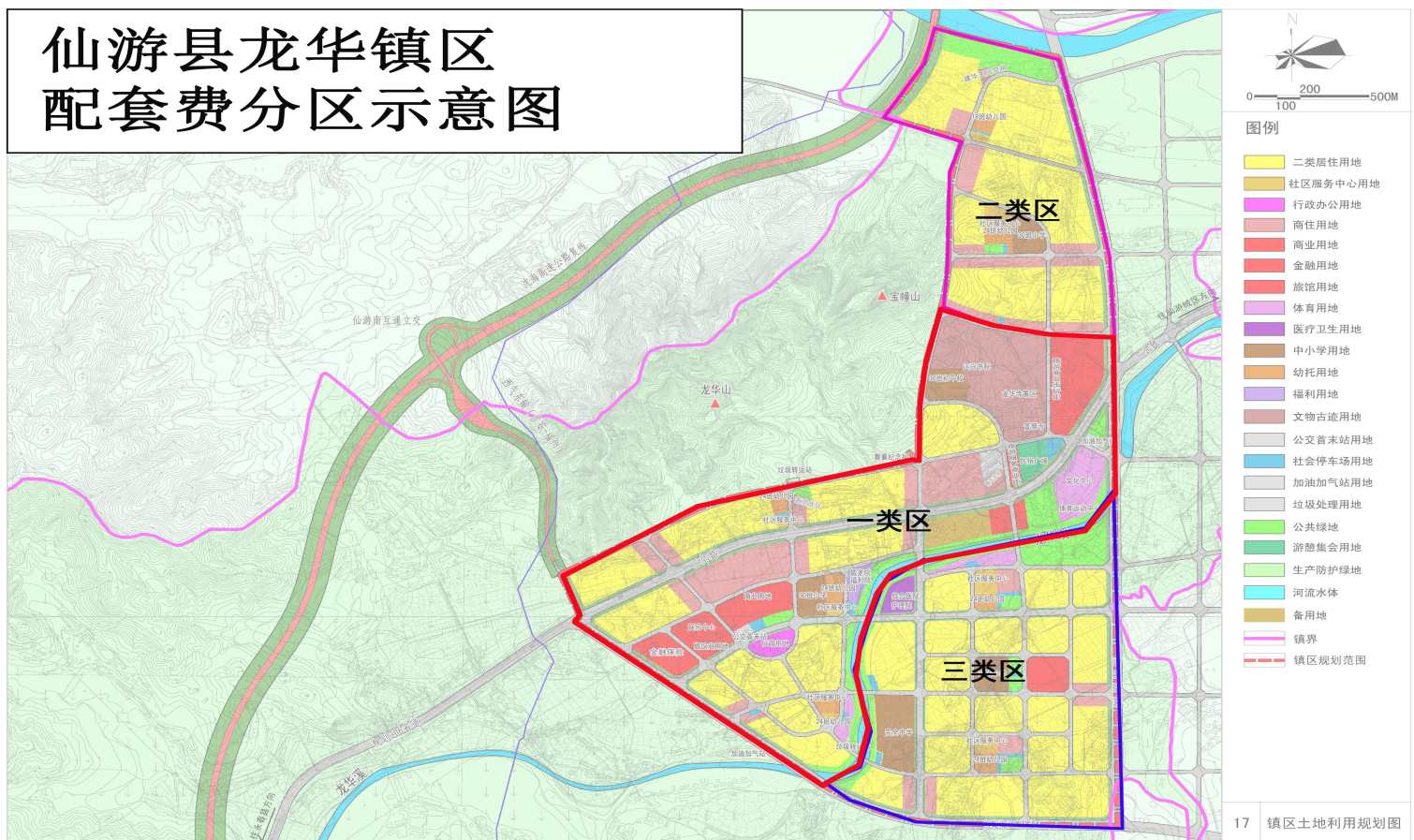




仙游县经济开发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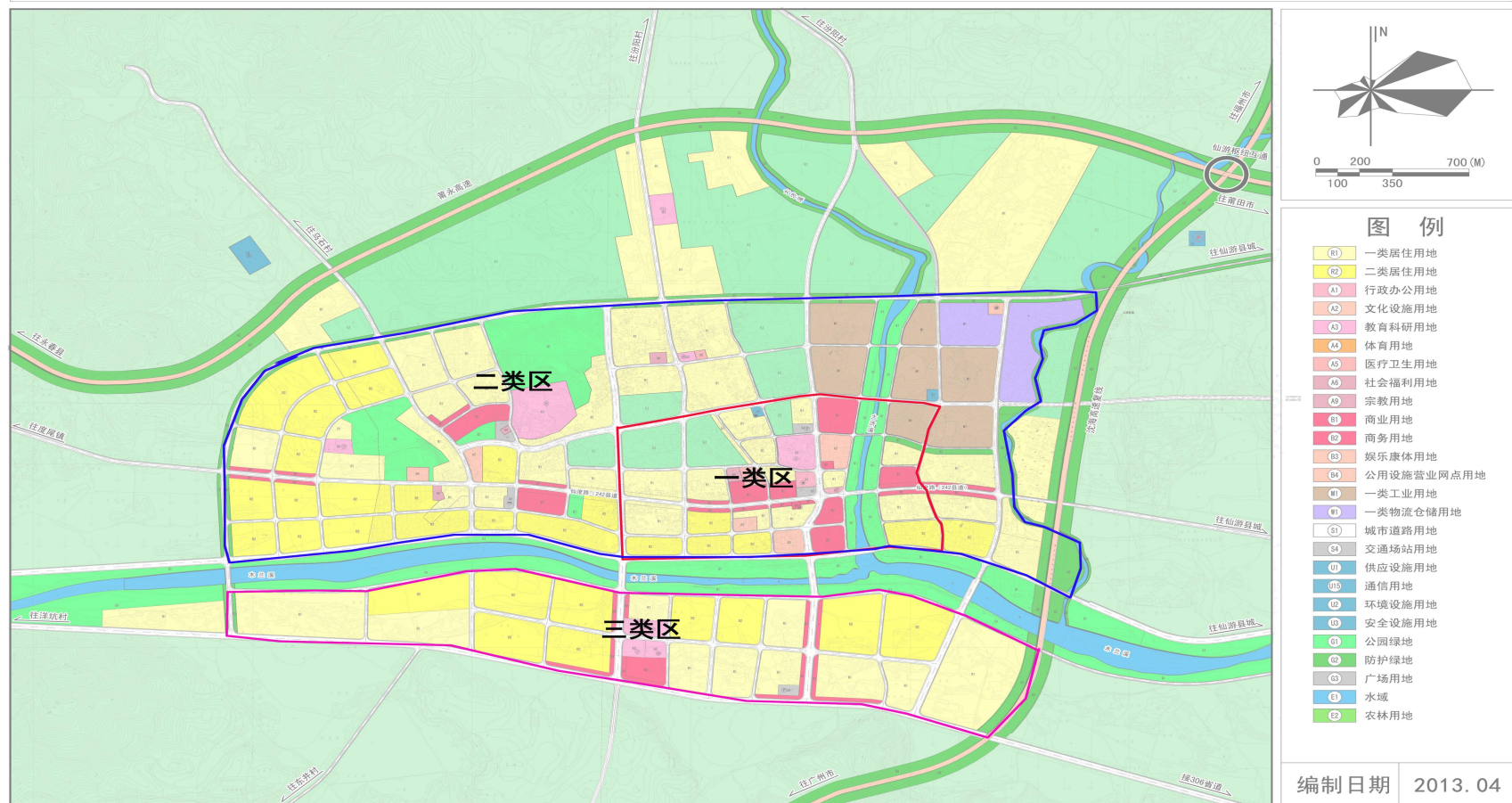


仙游县龙华镇区 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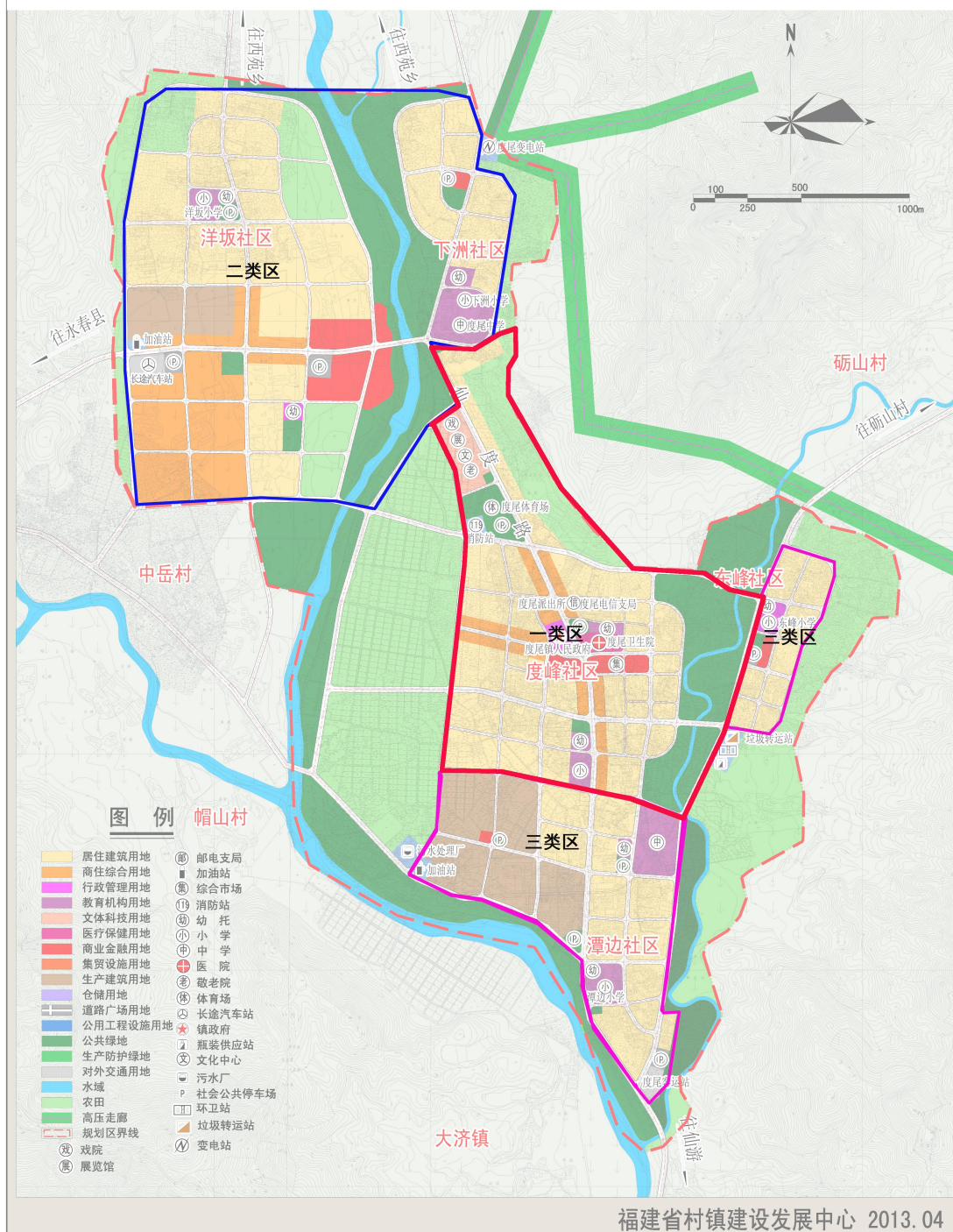


仙游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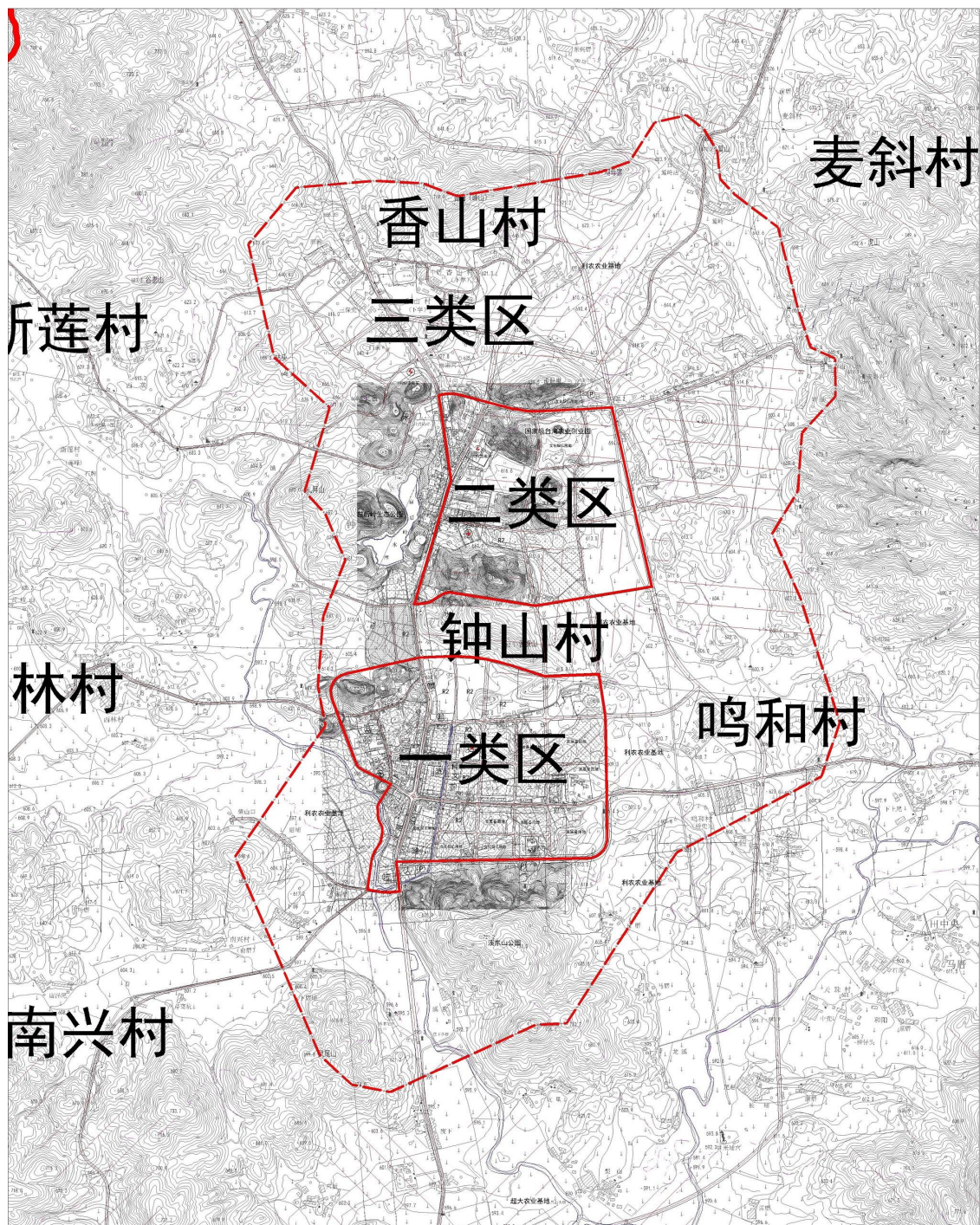
仙游县大济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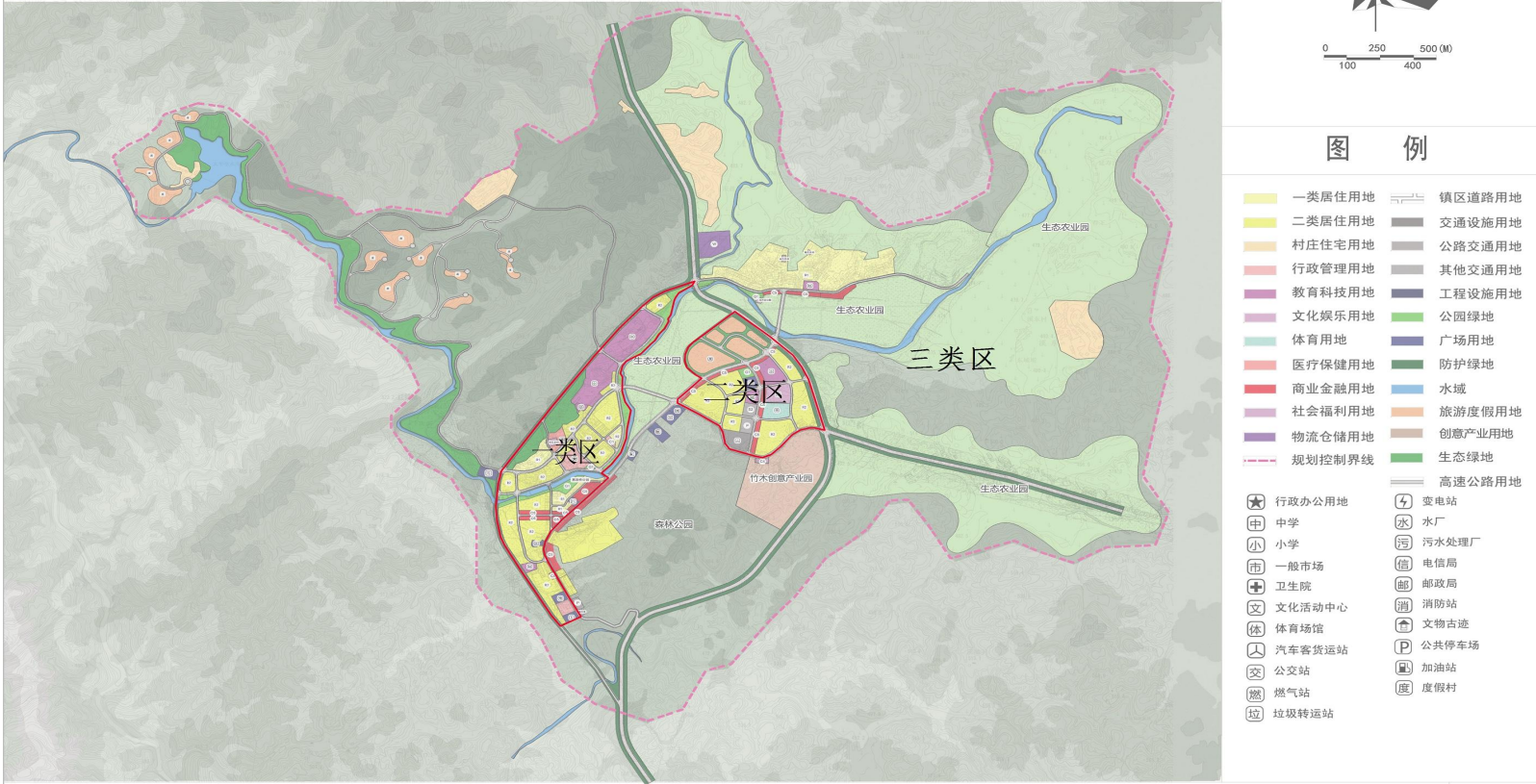
仙游县度尾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仙游县钟山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仙游县游洋镇区配套费分区示意图



游洋镇人民政府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